



文创产业发展处 特别效果牌照科

负责执行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
(第 560 章)
规管娱乐节目中特别效果物料的
供应、使用、运送和贮存



特别效果牌照科



问：特别效果牌照科 有哪些主要工作？

答：签发特别效果技术员牌照
认可和登记烟火特别效果物料
规管烟火特别效果物料的供应、使用、运送和贮存
签发燃放特别效果物料许可证
认可和发出工作守则
执行巡查以确保业界遵守法例要求

问：什么是特别效果物料？

答：特别效果物料是指在娱乐节目中用作制造特别效果的物料。特别效果物料分为「烟火特别效果物料」和「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」两大类。前者属于爆炸品(例如反应弹、花筒和闪光粉等)，经认可和登记后受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规管；而后者则属于没有爆炸品成分的危险品(例如石油气、汽油和压缩二氧化碳等)。详情请参阅《娱乐特别效果物料列表规例》(第560C章)*附表。

问：在香港，烟火和烟花有什么分别？

答：两者的分别可从以下几方面说明：

	烟火	烟花
用途	主要用于电影、电视节目、舞台表演或其他娱乐节目	主要用于大型节庆活动，例如新年除夕倒数、农历新年及国庆节等
效果	燃放后会在空中消散，例如火花、火焰、烟雾效果等	燃放物料如礼花弹，会在空中爆开，拼凑出各种图案
条例	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(第560章)	《危险品条例》(第295章)
规管当局	文创产业发展处	文化体育及旅游局 康乐科 (陆上使用) 海事处 (海上使用)

问：哪些场地适合燃放特别效果物料？

答：燃放特别效果物料的合适场地须符合以下要求：场地空气流通及设有逃生通道、附近没有贮存危险品、有足够的燃放高度及观众安全距离(视乎燃放哪类特别效果物料而定)，以及得到相关场地拥有人/负责人的许可。

问：燃放许可证有哪些分类？

答：燃放许可证可根据娱乐节目类型分为 A 组及 B 组。一般而言，电影、广告片及电视节目属于 A 组，而文艺、戏剧、音乐及艺术作品及舞台表演则属于 B 组。

特别效果牌照科在决定燃放许可证的分类时，会考虑以下几点：

- 是否有观众在场，以及他们与燃放特别效果物料场地的距离
- 拟燃放哪些特别效果物料
- 燃放场地/处所及附近环境
- 表演者和特技演员的位置和演出内容



A 组



B 组

问：在娱乐节目中，负责人如燃放任何特别效果物料，是否必须领有燃放许可证？

答：如娱乐节目涉及使用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石油气，不论其用量多少，负责人必须领有燃放许可证。如只涉及使用非烟火特别效果物料(石油气除外)，而其用量不超过《娱乐特别效果(一般)规例》附表 4*所订明的豁免量，亦不会与烟火特别效果物料或石油气同用或不会以此类物料来点燃，以及符合由娱乐特别效果发牌监督所颁布的工作守则要求，负责人便无须申请燃放许可证。尽管如此，为安全起见，应聘请合资格的特别效果技术员负责燃放有关物料。

问：如何寻找特别效果制作公司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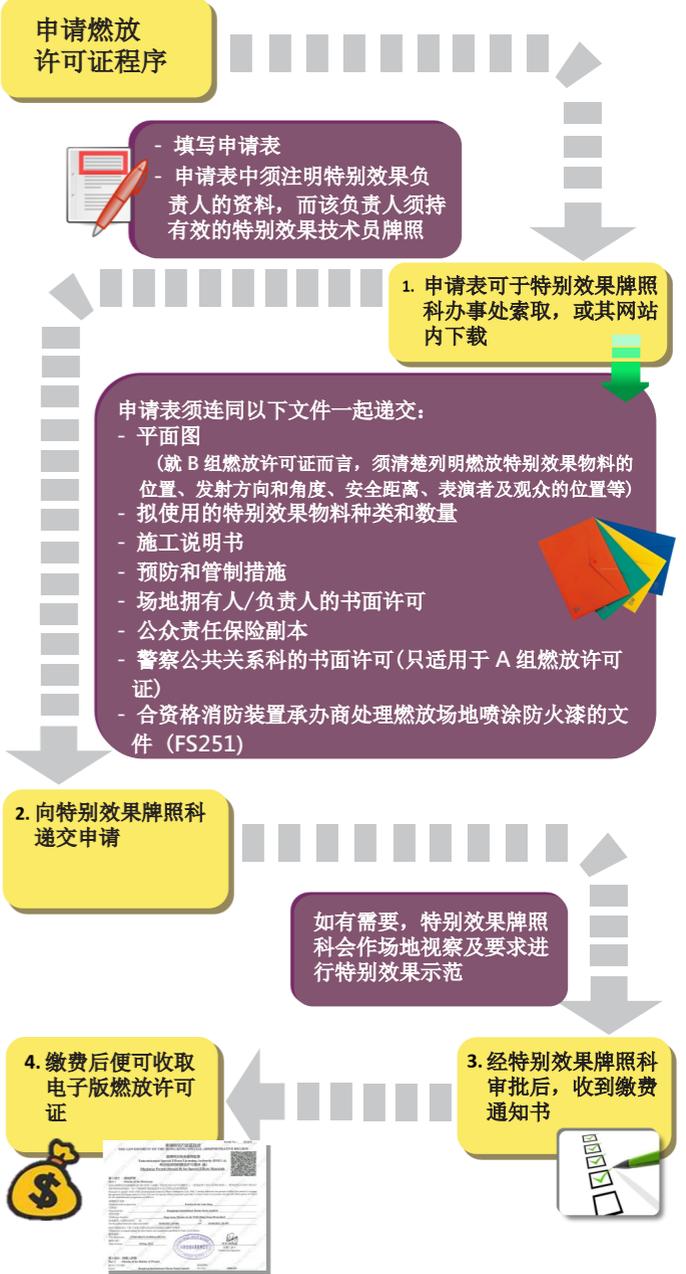
答：有关特别效果制作公司的名单可参阅以下网址：
[https://fpf.ccidahk.gov.hk/sc/production_directory/list.php?business\[\]=17](https://fpf.ccidahk.gov.hk/sc/production_directory/list.php?business[]=17)

问：申请燃放许可证需时多久？

答：一般而言，由收到有关申请的所需资料计起，申请A组燃放许可证需时约3至13个工作日；而申请B组燃放许可证需时约5至13个工作日。实际所需时间视乎个别特别效果场面的风险和复杂程度而定。

注：
* <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>

除非获规例另行豁免，任何人如没有领有燃放许可证，均不得燃放；或安排或准许他人燃放任何特别效果物料。初次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10万元及监禁6个月。



本宣传单张提供的数据只供参考之用。虽然文创产业发展处已尽力确保数据的准确性，惟文创产业发展处不会对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。

文创产业发展处 特别效果牌照科
地址：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39 楼
电话：2594 0465 传真：3101 0929
电邮：esela@ccidahk.gov.hk
网页：<https://www.esela.ccidahk.gov.hk/>

「在燃放任何特别效果物料前，应清楚了解《娱乐特别效果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免触犯法例！」